

1 彰化縣政府訴願決定書（案號 113-404）

2 府行訴字第 1130056430 號

3 訴 願 人 ○○○

4 住○○縣○○鄉○○村○○路○段○○○號

5 訴願人因申請檔案應用事件，不服本縣鹿港地政事務所（下稱鹿
6 港地政事務所）112年2月24日鹿地一字第1120000867號函（下
7 稱系爭函文），提起訴願，本府依法決定如下：

8 主 文

9 訴願不受理。

10 理 由

11 一、緣訴願人前於112年1月9日檢具檔案應用申請書，向鹿港
12 地政事務所申請複製序號1至序號7等7個檔案，經鹿港地
13 政事務所依法審核後，以112年1月18日鹿地一字第
14 1120000269號函復略以：「……二、旨揭申請書之序號1、2、
15 3、4及5項資料檔案，請於上班時間內持本函至本所臨櫃繳
16 費領取。三、上開申請書序號6、7項所敘資料，經查本所測
17 量地籍圖冊內，無○○鄉○○○段○○○段○○-○、○○-
18 ○地號等2筆土地之62年分割複丈及79年訴願決定複丈成
19 果圖。」訴願人復於112年2月18日提出異議申訴申請書，
20 經鹿港地政事務所以系爭函文函復略以：「……二、有關本
21 所112年1月18日……函說明二所敘資料已全部發給。三、
22 又臺端所載擬請『78年10月19日鹿地二字第3632號函暨
23 79年3月26日鹿地二字第1124號函』等相關檔案資料，經
24 查並未列入永久保存檔案，本所檔案室已無該等檔案留存，
25 爰無法提供。」訴願人不服，遂提起本件訴願。

1 二、按訴願法第 1 條第 1 項規定：「人民對於中央或地方機關之
2 行政處分，認為違法或不當，致損害其權利或利益者，得依
3 本法提起訴願。但法律另有規定者，從其規定。」第 3 條第 1
4 項規定：「本法所稱行政處分，係指中央或地方機關就公法
5 上具體事件所為之決定或其他公權力措施而對外直接發生法
6 律效果之單方行政行為。」第 77 條第 8 款規定：「訴願事件
7 有左列各款情形之一者，應為不受理之決定：……八、對於
8 非行政處分或其他依法不屬訴願救濟範圍內之事項提起訴願
9 者。」

10 三、次按「人民對於行政興革之建議、行政法令之查詢、行政違
11 失之舉發或行政上權益之維護，得向主管機關陳情。」、「受
12 理機關認為人民之陳情有理由者，應採取適當之措施；認為
13 無理由者，應通知陳情人，並說明其意旨。」行政程序法第
14 168 條、第 171 條第 1 項分別定有明文。是人民對於行政興革
15 之建議、行政法令之查詢、行政違失之舉發或行政上權益之
16 維護，固得向行政主管機關陳情，然行政主管機關對於陳情
17 之處理不論認有無理由，均非就公法上具體事件所為之決定
18 或其他公權力措施而對外直接發生法律效果，自非屬行政處
19 分。（最高行政法院 95 年度裁字第 2909 號裁定意旨參照）

20 四、卷查，訴願人前於 112 年 1 月 9 日向鹿港地政事務所申請序
21 號 1 至 7 檔案部分，業經鹿港地政事務所以 112 年 1 月 18 日
22 鹿地一字第 1120000269 號函作成提供部分檔案之處分，並經
23 訴願人另行提起訴願，嗣經本府以 113 年 3 月 14 日府行訴字
24 第 1130069864 號訴願決定駁回在案。故訴願人於 112 年 2 月
25 18 日向鹿港地政事務所提出異議申訴申請書，主張應核發全
26 部檔案並另行詢問 78 年 10 月 19 日鹿地二字第 3632 號函和
27 79 年 3 月 26 日鹿地二字第 1124 號函為何會無檔案存在，而
28 請鹿港地政事務所予以釋示云云，核其性質應係訴願人就行

1 政上權益之維護，而對於行政機關所為之陳情，尚難認有另
2 行為檔案申請之意。案經鹿港地所以系爭函文答復略以：「說
3 明：……二、有關本所 112 年 1 月 18 日……函說明二所敘資
4 料已全部發給。三、又臺端所載擬請『78 年 10 月 19 日鹿地
5 二字第 3632 號函暨 79 年 3 月 26 日鹿地二字第 1124 號函』
6 等相關檔案資料，經查並未列入永久保存檔案，本所檔案室
7 已無該等檔案留存，爰無法提供。」由上開內容觀之，僅係
8 就陳情事項所為之答復，為事實之敘述及理由之說明，而未
9 對訴願人之權利或法律上利益發生具體法律上效果，屬觀念
10 通知，而非具有法效性之行政處分。訴願人據此向本府提起
11 訴願，揆諸前揭規定，程序尚有未合，自非法之所許，應不
12 受理。

13 五、據上論結，本件訴願為不合法，爰依訴願法第 77 條第 8 款規
14 定，決定如主文。

15 訴願審議委員會	主任委員	林田富（請假）
	委員	吳蘭梅（代行主席職務）
	委員	常照倫
	委員	張奕群
	委員	蕭淑芬
	委員	呂宗麟
	委員	林宇光
	委員	王育琦
	委員	劉雅榛
	委員	黃維祥

1 委員 陳麗梅
2 委員 蕭源廷
3 中 華 民 國 1 1 3 年 4 月 1 7 日
4 縣 長 王 惠 美

5 本件訴願人如不服決定，得於訴願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
6 向臺中高等行政法院高等行政訴訟庭提起行政訴訟。
7 (臺中高等行政法院地址:臺中市南區五權南路 99 號)